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本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中海康泰北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康泰”)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管理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汽车”)的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业务。

浙江润成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康康控股有限公司、中海康泰系本公司股东常州河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受托管理中植汽车资产和业务,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无须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该项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方有关情况
1.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干湖湖镇新安东路 601 号 2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销售:汽车空调、电机、压缩机、汽车配件、控制器、航空设备及附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润成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康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03%,浙江润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 2 个自然人股东组成,陈汉康以受让股权方式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已到位;陈以受让股权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已到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润成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 46,088.85 万元,净资产 5,572.9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2.61 万元,实现净利润-1,864.96 万元。

2. 中海康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山后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23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瑞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解直岷、中海康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托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137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研发及销售;电机;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解直岷、中海康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委托管理费的定价依据
委托管理费的定价依据:托管第一年的托管费用按照人民币 100 万元的固定费用收取,前述费用于年末一次支付,后续托管期间的托管费用根据中植汽车的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其总资产或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另行协商确定。
上述托管管理费的确定已经充分考虑到以下因素:
1. 中植汽车的现有资产规模、委托管理成本;
2. 中植汽车业务目前处于启动、初创阶段,尚不具备以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作为确定托管费用依据的条件。

四、股东承诺事项
中植汽车控股股东浙江润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保持对中植汽车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汽车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汽车全部股权以市场价格公允价格转让给盛康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在 6 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1)中植汽车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2)中植汽车与盛康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及空调系统的购销业务)总额累计达到或超过盛康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 30%。

五、《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管理协议》由委托方、受托方、托管资产(委托管理费的定价依据)、后续安排(股东承诺事项)的内容详见本公告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
《委托管理协议》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浙江润成和中海康泰与本公司未书面提出异议的,托管期间自动延长 1 年。

六、托管期间,中植汽车的日常经营管理利益归不属于:生产经营管理权、产品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投资决策权、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分配权、内机构设置等。
涉及下列事项的,仍应由浙江润成和中海康泰通过中植汽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形式审议通过:
(1)增加、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3)确定标的公司分配利润方案;
(4)更换董事、监事;
(5)对外担保、对外投资;
(6)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 10%且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借贷;
(7)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 10%且金额超过 1 亿元的购置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行为;
(8)发行债券等;
(9)修改公司章程。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康盛股份拟引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准备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润成所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因中植汽车尚处于筹备阶段,暂不具备收购条件,康盛股份通过对中植汽车的托管经营,对中植汽车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决策权,有助于对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未来择机收购中植汽车注入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植汽车成立)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中植汽车未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引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规划,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同时有助于整合、优化现有资源。

2. 康盛股份审议上述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盛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该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康盛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未来择机收购中植汽车注入上市公司,但托管公司的业务经营、盈利能力未来前景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注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委托管理协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海康泰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的审议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孚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叶强、方欣对公司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中孚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该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章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中孚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中环路福园花园一栋 4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39219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不含生产加工);物流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
税务登记号:44030175251367-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52513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琛女士、陈琛女士和陈玉五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内地 其他国籍
奥欣投资 陈琛 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日)
陈琛女士、陈琛女士和陈玉五先生为拓日新能源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持股比例
1 成都德瑞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润成 80%、刘新 1% 100%
2 新动力电机 荆州有限公司 浙江润成 100% 100%
3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浙江润成 100% 100%

3 家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39,832,471.88 137,871,530.32
总负债(元) 39,968,461.18 32,210,208.67
净利润(元) 99,447,790.79 102,661,321.65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31,621,594.49 20,136,092.25
营业利润(元) 1,970,400.04 4,126,761.82
利润总额(元) 1,257,137.60 4,166,469.87
净利润(元) 2,484,336.91 3,213,503.95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是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持有的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奥欣投资及其关联方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奥欣投资持有拓日新能 200,024,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4%。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 号)核准,拓日新能于 2015 年 3 月 7 名定向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42.1052 万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1,999,99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19,438,999.41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48,975 万股增至 61,817.1052 万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市,新增股份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04 月 10 日(非交易日期届满)。

上述股本变动导致奥欣投资持股比例由 40.84%下降至 32.35%,持股比例变动 8.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002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中环路福园花园一栋 408
股份变动类型: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按照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指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并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拓日新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欣投资 指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公告 指 中国证监会公告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规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中环路福园花园一栋 4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39219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不含生产加工);物流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
税务登记号:44030175251367-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52513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琛女士、陈琛女士和陈玉五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内地 其他国籍
奥欣投资 陈琛 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日)
陈琛女士、陈琛女士和陈玉五先生为拓日新能源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持股比例
1 成都德瑞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润成 80%、刘新 1% 100%
2 新动力电机 荆州有限公司 浙江润成 100% 100%
3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浙江润成 100% 100%

3 家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39,832,471.88 137,871,530.32
总负债(元) 39,968,461.18 32,210,208.67
净利润(元) 99,447,790.79 102,661,321.65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31,621,594.49 20,136,092.25
营业利润(元) 1,970,400.04 4,126,761.82
利润总额(元) 1,257,137.60 4,166,469.87
净利润(元) 2,484,336.91 3,213,503.95

五、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奥欣投资持有拓日新能 200,024,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698.8 万股。2015 年 3 月,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42.1052 万股(每股发行 1 元),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公司总股本由 48,975 万股增至 61,817.1052 万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市,新增股份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04 月 10 日(非交易日期届满)。公司上述股本变动导致奥欣投资持股比例下降至 32.35%。
综上,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后,奥欣投资持股 40.84%下降至 32.35%,持股比例变动 8.49%。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股份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公司股东,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内未有证券违法行为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持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质押 6600 万股用于融资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九、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欣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前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奥欣投资持有 200,024,999 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奥欣投资持有拓日新能 200,024,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698.8 万股。2015 年 3 月,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42.1052 万股(每股发行 1 元),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公司总股本由 48,975 万股增至 61,817.1052 万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市,新增股份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04 月 10 日(非交易日期届满)。公司上述股本变动导致奥欣投资持股比例下降至 32.35%。
综上,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后,奥欣投资持股 40.84%下降至 32.35%,持股比例变动 8.49%。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股份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公司股东,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内未有证券违法行为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持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质押 6600 万股用于融资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九、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欣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前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奥欣投资持有 200,024,999 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奥欣投资持有拓日新能 200,024,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698.8 万股。2015 年 3 月,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42.1052 万股(每股发行 1 元),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公司总股本由 48,975 万股增至 61,817.1052 万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市,新增股份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04 月 10 日(非交易日期届满)。公司上述股本变动导致奥欣投资持股比例下降至 32.35%。
综上,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后,奥欣投资持股 40.84%下降至 32.35%,持股比例变动 8.49%。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股份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公司股东,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内未有证券违法行为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持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质押 6600 万股用于融资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九、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欣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前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奥欣投资持有 200,024,999 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 视讯 公告编号:2015-21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 年 4 月 23 日,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 视讯 公告编号:2015-21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 视讯 公告编号:2015-21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合并总资产(元)	228,497,166.83	277,224,525.28
合并总负债(元)	55,281,774.22	52,167,749.01
合并净利润(元)	173,215,926.61	223,056,736.27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合并营业收入(元)	59,427,771.91	44,624,648.40
合并营业利润(元)	4,867,158.29	13,522,666.30
合并利润总额(元)	7,166,467.80	13,555,506.77
合并净利润(元)	6,981,667.11	11,841,383.66

4 月 23 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全面启动尽职调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拟向交易所出具评估报告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浙江润成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持股 70%的公司,同时浙江润成持有本公司 13.03%的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3 家收购标的公司 2014 年末合并总资产为 228,497,166.83 元,201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59,427,771.91 元,分别为康盛股份 2014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 10.1%、3.2%;收购 3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具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交易的对价),该交易金额不超过康盛股份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2.5%。上述相关财务指标及预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交易定价原则、评估基准日
1.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干湖湖镇新安东路 601 号 204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销售:汽车空调、电机、压缩机、汽车配件、控制器、航空设备及附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润成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持股 70%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03%,浙江润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 2 个自然人股东组成,陈汉康以受让股权方式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已到位;陈以受让股权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已到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润成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 46,088.85 万元,净资产 5,572.9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2.61 万元,实现净利润-1,864.96 万元。
2. 刘新、刘新
身份证号码为 5101****,系成都联瑞法定代表人,持有成都联瑞 19%股权。何勤系康盛股份控股子公司成都森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成都森森 88%股权。
刘新、身份证号码为 5101****,持有成都联瑞 1%股权、刘新系成都联瑞配偶。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成都德瑞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保德路 3888 号 1 栋 1 层 5-01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车载同步电机及控制器;研发、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制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许可项目内及许可项目外均可自主经营或委托经营业务)。
成都德瑞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线性控制方案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传动系统、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初始注册资本 3 万台套动力总成系统的能力,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搭建了高性能能量变换技术、伺服技术永磁同步电机等核心研发平台及电动汽车驱动控制、电机驱动控制实验室,拥有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新能源汽车市场,为一汽汽车、成都客车、中国重汽、四川野马汽车等多家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成都联瑞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5,384,367.36 82,543,106.38
总负债(元) 14,183,824.48 7,167,214.11
净利润(元) 51,062,542.88 75,375,892.27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13,119,474.48 16,416,428.58
营业利润(元) 1,235,538.04 5,074,564.63
利润总额(元) 2,847,564.19 5,074,564.63
净利润(元) 2,847,564.19 4,313,377.39

2.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9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志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传统电机、同步电机、空调压缩机和专用设备。
荆州新动力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及其专用设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国内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为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珠海德通新能源汽车、上海大众动力等客户开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及其专用设备制造。
荆州新动力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39,832,471.88 137,871,530.32
总负债(元) 39,968,461.18 32,210,208.67
净利润(元) 99,447,790.79 102,661,321.65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31,621,594.49 20,136,092.25
营业利润(元) 1,970,400.04 4,126,761.82
利润总额(元)